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审〔2014〕11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二次雷达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梅州二次雷达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和梅州市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和梅州市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梅州二次雷达站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群益村，站址中心坐标东经 116°01'56.56"、北纬 24°24'59.74"，站址海拔 516 米，位于梅县机场 335°，直线距离约 18.7 公里。项目建设内容有单台二次雷达探测系统，雷达塔（高 25 米）、用房（为二层乙类建筑，一层包括配电房、油机房、会议室、值班室、厨房和餐厅，二层设置雷达机房、USP 间、器材室、值班室）、油桶间、水泵房等。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进站道路占地 25 亩，总投资 47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三、梅州二次雷达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民航空管“十二五”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采取洒水等防尘、降尘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应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及公众的影响，电磁辐射执行《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中电场强度 5.4V/m、功率密度  $8\mu\text{W}/\text{cm}^2$  的公众辐射环境管理目标值要求，并定期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报送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站址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区绿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等问题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  
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广东核力工程  
勘察院。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7日印发

---